

計畫名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

提案單位：\_\_\_\_\_

執行期間聯絡人：\_\_\_\_\_

聯絡人之電話：\_\_\_\_\_

聯絡人之 Email：\_\_\_\_\_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書

### 壹、緣起

為照顧失能者的家人與照顧者，在接送失能者就醫服務、復健服務之交通接送，107年○月份止計彰化縣市老人人口數為○○○人(彰化縣民政處)，藉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方案」，提供更多元之交通接送服務，希望未來可達成每月服務85人次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讓失能者能獲得更完善及便利的照顧服務。

### 貳、執行單位：

參、辦理期程：核定正式服務函文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肆、服務區域：全彰化縣市

### 伍、服務對象：

- 一、65歲以上老人，經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中、重度失能者。
  - 二、55至64歲之山地原住民，經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中、重度失能者。
  - 三、50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中、重度失能者。
- 若107年度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服務對象，則改依中央規定給予補助。

### 陸、服務內容

一、本計畫所稱交通接送服務包括：

1. 就醫服務。
2. 社區醫護服務：社區型醫療院所。
3. 社區復健服務：社區型復健中心/診所。

### 二、服務範圍

全彰化縣市

承接為○輛車，為能提供服務使用者完善之服務，不同服務區域履約單位可以相互支援。

三、服務使用者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補助對象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低收入戶	100%	230元	0元
中低收入戶	91%	210元	20元
一般戶	73%	168元	62元

備註：1. 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最高 230 元。  
 2.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 四、經費支付標準及項目

營運費用  (每輛每年最高以 75 萬元計)	車輛費用	1. 車輛用油。(詳備註)
		2. 維修保養。(詳備註)
		3. 保險費。
		4. 稅費。
		5. 監理費用。
		6. 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 (請於經費概算表說明預計設備項目)
		7. 車輛停車場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
人事費	1. 含行政人員及駕駛人員薪資與年終獎金。	
	2. 駕駛人員訓練費用。	
業務費	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詳備註)	
租金 (每輛新車含 GPS 最高以 19 萬元計)	含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租金, 2010 年以後出廠每年最高補助 19 萬元。每輛車必須裝有 GPS。	
備註	車輛用油	執勤中所需車輛用油每公里補助新臺幣 4 元整。
	車輛維修保養	需附維修保養明細表。
	業務費	辦公室租金(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 辦公物品含消耗品(文具、紙等)、非消耗品(一萬元以下之此計畫必須用到物品)。
	駕駛人員薪資/年終	僅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補助。

	<p>●申請補助時，載客趟數每月平均量應高於 85 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2,000 公里以上，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趟達成率 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覈實核銷)</li> <li>2. 車趟達成率 81%-90%營運費補助 95%</li> <li>3. 車趟達成率 71%-80%營運費補助 90%</li> <li>4. 車趟達成率 61%-70%營運費補助 85%</li> <li>5. 車趟達成率 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li> </ol>
--	-----------------------------------------------------------------------------------------------------------------------------------------------------------------------------------------------------------------------------------------------------------------------------------------------------

### 柒、服務目標

1. 第一季(開始服務 1 到 3 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 25 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600 公里以上。
2. 第二季(開始服務 4 到 6 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 42 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1,000 公里以上。
3. 整年度每月每輛車服務 85 人次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 2,000 公里以上。  
(如有其他服務目標請填寫)

### 捌、個案來源(僅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須填寫，並附上合作同意書)

序號	來源出處	如何得知來源	個案數	備註
EX. 1	00 社區關懷據點	(簡述個案來源) 盤查案源及案量數		
EX. 2	00 診所			

### 玖、執行內容

(單位如何執行此業務方式、達到目標的方法或步驟等相關執行內容)

### 拾、組織架構

#### 拾壹、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職稱	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 拾貳、自我監督及服務品質機制

## 拾參、經費概算表

### (一)服務提供單位

經費項目	項目	細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營運費用 (每輛車每年最高 75 萬元整)	車輛費用	車輛用油	4	公里			
		維修保養		輛			
		保險費		輛			
		稅費		輛			
		監理費		輛			
		雜支		輛			含修改或增加車輛設備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行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人事費	行政人員及駕駛人員薪資		位			含行政人員及駕駛人員薪資與年終獎金。
駕駛人員訓練費用			位				
業務費			月			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租金(每輛新車含 GPS 每年最高以 19 萬元計算)				輛		含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租金(必裝)	
合計							
1、得支用項目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補助項目各自勻支，惟不得超出補助經費上限。							

經辦：

會計：

主任：

董事長：

### 拾肆、附件

- 一、租賃車契約書/汽車行照/房屋租賃契約書。
- 二、車輛保險資料(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責任險等)。
- 三、駕駛員職業駕駛執照、CPR 證書或 EMT 證書、行政人員最高學歷證明。
- 四、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有規定檢附資料，則依規定辦理。